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益磁材”）的资产负债结构，拓宽公司及江益磁材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及江益磁材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江益磁材拟以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简介

- 1、名称：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458号1幢四层496室
- 3、法人代表：常清
- 4、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盛融资与本公司及江益磁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及江益磁材部分生产机器设备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 4、设备净值：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承租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 2、出租人：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租赁标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部分生产机器设备
-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6、租赁期限：不超过 4 年
- 7、租赁利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6%
- 8、保证金：不超过 2,700 万元
- 9、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及江益磁材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及江益磁材的存量固定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六、审批及授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融资租赁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